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性理大全書卷十九

家禮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
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
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
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
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

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
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
廬罷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
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
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
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
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
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

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為一家之書
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
又略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
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
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
于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
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
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
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

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為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踈畧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致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牆圓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

貴殿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踈數不同廟向南生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密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廳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生者蓋尸在東踰在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城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糞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

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敬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車上

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復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主式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足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

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 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 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廟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謀貶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廟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為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為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

世則違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
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
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
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違之宗也繼禰者為小宗禰
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
為小宗也五世則違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
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眾
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子五世或繼曾
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
兄弟為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至
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
公別子所自出故為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為
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有有大
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亦有小宗而無
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
用次子不用程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楊氏

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恣地衾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

第一高祖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為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

小宗者身為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為曾孫及祀小宗之祖

為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祖而以上不得祀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為禰而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為大宗之祖吾不得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父母祔于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

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禮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如先亡者祭禮
饒祭高祖卑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
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
祭條 劉氏垓洙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
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
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
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
起也 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
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文夫左婦女坐以就裏
為大凡祔於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
分排在廟却
各從昭穆祔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
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放此

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
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具祭器

林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罷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財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

香再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

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故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故見經月而歸

則關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關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

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

相答拜
正至朔望則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齊宿厥

亦然
一大盥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各一於神主牘前設東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

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盃悅中各二於阼階下
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
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
面於阼階下主掃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
主掃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
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材則特位主掃之左少前重行
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
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掃之左少退子
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掃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
悅升搯笏啓積奉諸考神主置於積前主掃盥悅升奉
諸批神主置于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
長女盥悅升分出諸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掃以
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搯笏焚香再拜少退
立執事者盥悅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
右一人執盞盥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
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盥奉之左執盞右執盞酌于茅上

以盥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
 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指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拊
 位次命長子斟諸拊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筯執事者
 執湯祝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
 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
 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 冬至則
 祭始祖單行禮如上儀 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
 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
 上儀 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
 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
 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 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
 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幘頭襴衫帶處士則幘頭早衫
 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
 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為盛服婦人則假髻大
 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
 背子象妾假髻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敬立如常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措笏跪酌茶酒執笏伏興帥男女俱再拜次酌祖妣以下皆偏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恩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

財

俗節則獻以時食

凡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
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類

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
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行謂之節祠
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某不用

南軒張氏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
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觀

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
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

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况
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禮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

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
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元日之類皆

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楊氏復日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莫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

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除某官奉承先訓獲霽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既降則言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

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
先訓竊位于朝祇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推咽難
勝謹以從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再
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
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
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櫛
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
前告曰某之棉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
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建立於兩階之間再拜
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
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
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
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
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
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
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

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諡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

俗耳 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

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

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墓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備

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墓之祖想亦只存
 得墓祭 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
 墓所喪禮大科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
 則視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于墓
 所而不埋則墓所必
 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
 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
 自為制說異不經近
 於服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
 節為寸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
 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尺寸

咫尺皆以人之體為法

長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

領衫但不載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

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

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圓袂用

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

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

為準則不以一幅為拘

方領

兩襟相掩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踞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

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為鳥喙內向

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衽

蔡氏洲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

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

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

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

不同皇氏以喪服之社廣頭在上深衣之社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為社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為社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社為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社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社者熊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社一以為吉服之社一以為凶服之社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社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社熊氏齊祭服之社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曲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社二字文義甚明特既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社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

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副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劉氏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銀濯灰治使之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口也由袂如袂如矩應方由袂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長無

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案下曰齊音若齊緝也
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
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文可以為武
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
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為孝具大父母
衣純音準以續胡對切純緣也續畫也畫五采以為
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錦為純以代續文者具父
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今用黑繒以從簡易也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

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緣之為兩耳乃
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
三分約其相結**緇冠**糊紉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
之處長與紳齊**緇冠**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
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
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筭筭用齒骨凡白

物幅中

用黑縐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轅左邊反屈之自轅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

下逆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縐使之向裏以轅當額前聚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中

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純白絢縐 純素

劉氏坡孫曰履之有絢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縐一寸屈之為絢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總謂履縫中刺音句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總純者飾也素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

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庖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成

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

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

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

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

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

侍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

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

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財

帛手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

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糶鉏慮有德色母取

箕箒立而碎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陸昌改切糶音憂許音卒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母同

婦事舅姑

亦同

天欲明成起盥

音管

洗手

也 漱櫛

阻瑟切 梳頭也

總所以束髮 今之頭巾

具冠帶

丈夫帽子 衫帶 夫人冠子 背子

昧爽

謂天明暗之際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丈夫唱喏 婦人道 萬福仍問侍者夜

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

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父母舅姑起子供

藥物

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煮 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 婦具

晨羞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 凡烹調 飲膳婦人之職也 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厨

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 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

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 也界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供之

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

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

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閑

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連行之事畢

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氣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
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

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不卑

早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

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上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視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閭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歆至事亡如

李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

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

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尤者

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
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
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惟嫺而長
莫不皆然若晉武或馮純之嬈不忠太后之言而練
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
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
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
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臚討其心之所好者所
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莫不可從所以安固老
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
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
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幄必

修治
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

擁蔽其面

如蓋頭面
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

謂水火
盜賊之

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
盜賊之類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

必擁蔽其面

雖小婢
亦然

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

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于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

丈夫唱喏婦人
道萬福安置

坐

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于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

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

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

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

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謂家長之左右

皆

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

婦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

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

幼拜

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拜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

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

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敬寒暄問起居訖又

三再拜而止

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

扶謂搦

家外孫則立而受之

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

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

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

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

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蓋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筭俛
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
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
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

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創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

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
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

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
 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
 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
 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
 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于是父
 疾其子子恚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
 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

謂一十萬

與方名

謂東

西南 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

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

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

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

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

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

略曉大意

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正今人或教女子以

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

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

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

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

婉婉

婉音晚婉婉柔順貌

聽從及女工之大者

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

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靡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

笄者質明而起總角

疇音悔洗面也

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

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

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

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

盥漱櫛疇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褰

褰音壁障衣也

衾侍

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
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令
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謂兄弟所使

謂長者為姊後輩

謂諸子舍所使

謂前輩

為姨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務相雍

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
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

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
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竊盜者逐
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
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
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

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僕其能通考經論語必父母無墓以上喪始粗知禮義然然冠之其亦可也

可行之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古禮並日今不能然

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觀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于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

戒賓

古禮筮賓

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
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
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
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
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
地速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達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
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
宗子自冠則戒辭但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 前一日

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
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某上某人答書

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 若宗
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陳設
如祠堂之儀以
帟幕為房於廳事之東北或廳事
無兩階則以堊畫而分之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
家廟其影堂亦福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在中

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
東今私家無盥洗故但用盥盆悅巾而已盥濯手也
悅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為阼階
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帘幕截其北為室其
東北為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之劉氏璋曰冠
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冠者禮之始也嘉
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
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
也祖

厥明夙興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鞅笏無官者襴衫帶
鞅通用卑衫深衣大帶履櫛帶掠皆

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以上酒注盞盞亦以卓子陳于服
北懷頭帽于冠笄中各以一盞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
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
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

之席
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却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威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僮僕在其後重行西向

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儻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四襖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
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

人迎入升堂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贊冠者俱威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儻者俱

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者盥悅由西階立於房中

西向賓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之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中冠者遣房服深

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

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櫛合紒施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袷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

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阜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禰衫納靴

禮如再加惟執事者

以幘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威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者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幘頭執事者受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

長子則饋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饋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

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蓋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贊者蓋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劉氏瑛孫曰其曰醮者即禮記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

賓字冠者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

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報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承祗

奉賓或別作辭命
以字之之意亦可
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
主人以冠者

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
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

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
若宗子自冠則改辭
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
若冠者

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
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
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材嫂東向冠者

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
詣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

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
堂乃就私室見于父母及餘親
若宗子自冠有母則

見于母如儀故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
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倣此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酌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束帛儂皮註束帛十端也儂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也鄉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

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

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
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筭

女子許嫁筭

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筭

母為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

吾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

女之贊而有禮者為之以成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筭吾子作某親或某封凡婦人

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

稱後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 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 序

立 者雙紉衫子房中南面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如冠禮不用

贊者主婦
升自阼階

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

畧如冠禮
但祝用始

加之辭不
能則省

乃醮

如冠禮
解亦同

乃字

如冠禮但改祝
辭髦士為女士

乃禮賓皆

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嫁則為非禮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溫公曰古者男三十

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典順天

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身及主昏者無墓以上喪乃可議昏大功未葬

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必先使媒氏往

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司馬溫公曰凡議昏相

來通言侯女氏許之然後納采當先祭其塔與婦之性

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塔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

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姑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極

祿重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味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官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違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米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燧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夙興

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

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復同 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為

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威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為主主人

威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早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贖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林樞滌恣惡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姑

特則不云恣惡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如塔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

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

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

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

者復命塔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不用祝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

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政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願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

惟命是聽賓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並同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遠處婿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相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遠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極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氍毹

悵慢惟悞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簾筍不必陳也
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膚之道也夫昏相
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
俗之貪鄙者將娶掃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
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
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歎貽負約者是乃駟僧賣押鬻
叔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相哉其舅姑既被欺貽則
殘虐其婦以掩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
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
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貸於女氏貨有盡而責
無窮故昏相之家往往終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
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相
有及於財者皆勿
與為昏相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
位東西相向

蔬果盤盞七筯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
子置合卺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

設酒壺蓋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
者 豕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

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
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屬
皆大夫之禮也 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
若從古之為正 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
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贊
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
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

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
同 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國布几
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婦人

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或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

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與就席末跪呼酒與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與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若宗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壻出乘馬

以二燭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

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

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某親某之第幾女將

但云某之第幾女若以今日歸于某官某

郡姓名不勝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女感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序

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

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毋送至西階上為之整冠飲跛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

至於中門之內為之整福衫中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

其父醮於主人出迎壻入奠鴈以入壻執鴈以從至于私室如儀

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

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繪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向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朱子曰乃為尊屬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婿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婿遂出女從之婿舉轎簾以俟婦

盤曰未教不足與禮也女乃登車

婿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大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

婿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婿婦交拜

婦從者布

婿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婿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悅婦盥于北婿從者沃之進悅婿揖婦灑席婦拜婿

拜答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為之女從者沃壻
盥于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從
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為禮則俠音夾拜男子
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

俗今從

就坐飲食畢壻出

壻揖婦就坐壻舉
東婦西從者斟酒設
祭酒舉殺又斟酒壻揖婦舉

飲不祭無殺又取色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舉飲
不祭無殺壻出就他室毋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

席壻從者餞壻之餘
婦從者餞壻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
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

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色謂牢執以一斝分為兩
執謂之色婿之與父各執一片以醕故云合色而醕

合色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
之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為夫婦

言自小便髮即為夫婦猶李廣所言結髮與匈奴戰
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于中堂
古禮明日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
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
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

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叔婦進立於
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以
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贊幣姑舉以
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
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
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
上今拜于下茶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

如父母燕
女之儀

婦見于諸尊長

婦此受禮降自兩
階同居有尊於舅

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
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
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
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或饌酒壺婦從
者致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

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餞姑之餘婦從者餞舅之餘壻從者又餞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肝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辨殺特故但具威饌而已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

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

婿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閨門左

非立于門內婿拜于門外皆有帶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婿不用帶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次見

婦黨諸親

不用帶婦女相見如上儀

婦家禮婿如常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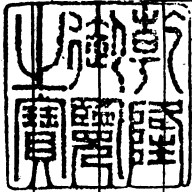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

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美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

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姑舅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單也宴不以夜禮也朱子曰人著

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
依儀禮只略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奠
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
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
馬即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
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
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
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性理大全書卷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性理大全卷二十

總校官編修臣鄧再馨

欽定四庫全書

性理大全書卷二十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

子之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

於地注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天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萬氣微難節乃屬續以俟氣絕續乃今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襦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

號之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臬某復三注臬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室及於路傍適呼之亦有燕活者豈復之餘竟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

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

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也雜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

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則主喪者之妻護喪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

貨

以子弟或乃易服不食髮男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吏僕為之

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扱上社謂伸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翠之類 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簾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漚青浴漚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 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莫甃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令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 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漚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莫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膏間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彭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椁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禭蒲力切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為上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椁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墓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

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
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訃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
計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

書來弟者並須
卒天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舍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
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

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
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以桌子陳于堂前

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纈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幘目
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搯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

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
汗衫袴機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複具曰稱三稱者
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冑橐之註云冑韜尸者制如
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
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冑韜殺緹旁七大夫玄冑韜
殺緹旁五士緇冑經殺緹旁三凡冑質長與手齊殺
三尺 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
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裹首
也折其末為紵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
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
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
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中深衣
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中所以當掩也其
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
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幘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
棺上可也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
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絰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

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纜相對也兩端各有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鈎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

沐浴飯舍之具

以桌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寶於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浙令精實於盥

柳一沐巾一浴巾二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惟外北面侍者沐髮櫛

之巾以中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襲侍者別設櫛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襲於帷外施

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木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

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徒尸牀置堂中間卑幼則各於但末著幅中深衣履

在堂者乃設奠執事者以桌子置脯醢升白酢階祝盥投此手洗盞斟酒奠於尸東當肩巾之祝

以親戚
為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禭緦足即奠脯醢與酒於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饗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奉至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素同姓期功

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素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妻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向東

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 若內喪則同姓夫
 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
 之西北向東上 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橐枕塊
 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朔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
 親歸家 乃飯舍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
 手執搯以入侍者一人捧匙於米盃執
 可也 以從置於尸西徹枕以幃中入覆面主人執尸東由足
 而西牀上坐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右并實
 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
 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設幃目納履
 乃襲深衣結大帶 設握手乃覆以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側
 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於棺以衾皆所以保其肌
 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
 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

用十九稱大歛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
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歛則殊死
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禭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
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
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
服一雜記曰士襲几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天抵衣
余惟欲其厚耳衣余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
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可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
衣余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
雖富貴之家衣舍卑俗皆不以襲歛又不能謹藏古
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
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損財
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
以襲歛而使亡者獲厚託於九泉之下哉 楊氏復
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歛用衣之多故襲有冑小
歛有布紋大歛有布紋布終所以作其肌體者固矣

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欲用衣之少故小欲雖有布
 絞而襲則無冒大欲則無絞給此為疎略先生初述
 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
 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
 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欲用衣之多故古有禮禮衣服
 曰禭士喪禮親者禭底兄弟禭朋友禭入君使人禭
 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欲故禭禮亦從而廢惜哉然
 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
 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
 斂大斂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輓於尸南覆以帕置椅卓其前結白
 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蓋注酒果

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頰奉卷之具皆如平生
 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王其神今式亦有之然

士氏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駢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竿皆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服、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

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溫公曰銘旌設跗立於殯
宋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

七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

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減彌天罪惡
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磨受
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
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
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親若風火不知何之
借使剉燒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
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
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
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
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
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
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

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人主者亦可以少悟矣。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祖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子陳於堂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

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絲一幅，而折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歛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歛之辨也 小歛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末而用之凡歛歛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歛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歛衣皆以絞終為先小歛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歛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 歛以衣為主小歛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歛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歛衣若此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練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被人之勿惡也 今之喪者衣歛既薄絞肩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 遷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歛蓋棺為大歛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歛天歛之禮皆廢矣 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折其末令可結也

設奠

設車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

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具棧中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括髮麻免布髻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入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

於顛上卻遠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於別室

設小斂牀布絞

衾衣

設小斂牀花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

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者遷置靈座西南俛設新遂小斂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斂

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牀上先去祝而舒絹疊衣以稽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脰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

左衽不紐裏之以衾而未結以絰未掩其面蓋孝主人

子猶俟其復生歆時見其面故也歆畢別覆以衾

主人
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
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

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
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鑿於別

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
世祖者皆袒免於別室婦人鑿於別室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內袒免者皆當露髮今
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

頭中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鑿也當去冠梳 楊
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

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
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

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
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

朝夕哭猶祖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歛一節又無祖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於堂中

執事者徹龔牀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乃奠祝帥

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待者巾之主人以下哭

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歛

厥明

小歛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

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歛盛

暑之際至有汗出
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衾

以卓子陳於堂東壁下衣無常

數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統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

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聖之急也衾凡二一履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於不

在算不必盡用注云衾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於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遣靈座及小斂奠於

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於牀西承以兩甕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

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
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侍者與子

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於棺中實生時所
落齒髮及所剪爪於棺角又搗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

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啟盜賊心
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

主婦過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
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附於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

婦人兩人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算
然殯斂之際亦當較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棺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塋塗之今或添設靈
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牀於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乃設奠如小斂主人以
之屬皆如平生時

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釋撲匱之室為大夫喪次斬衰
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

父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決於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舍禭之華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

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據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

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帆
帆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
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縱於領下垂之
前當心有棄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縱於左衽之前左右
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縱於
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袷各用
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
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畫處相望斜裁却
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
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然糊為材廣三寸長
足跨頂前後裏以布為三帆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
條從頤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
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出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
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圓九寸麻本在左
從頤前向右圓之從項過後以其未加於本上又以繩
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

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圓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裨於右在經之下 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履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則妻從也妻為夫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宗法雖未能

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
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今猶云賜民當
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
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
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
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
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尺取四尺四
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尺即尋常
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
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
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辟領也則
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
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
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
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
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

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
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疏所
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
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
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
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
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
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欲當脊之相並處此所
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
布之中間從頂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
之闕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
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
從頂而下以加前之闕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
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
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
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

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
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袪又在此數之
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
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
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
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
為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
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
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
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凡用布共一丈
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注
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
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袷尺二寸
袷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縱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
二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一尺

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襖繞於腰則以腰之闊挾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社於其旁也 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 菅屨儀禮注菅屨非履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 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筭鬢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鬢於室以麻為鬢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鬢其制同儀禮婦人或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筭長尺家禮婦人或服布頭簪竹釵所謂布頭簪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筭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及無社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員版辟頌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

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社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國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二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

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重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劉氏璋曰喪服之制前言已裁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以八十縷為一升又裳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衿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屨謂以菅草為屨毛傳云野

管也。已。漚。為。管。又。云。管。非。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履。子。夏。時。謂。非。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也。黃。氏。瑞。節。

曰。先。生。長。子。整。卒。以。斷。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緦。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武。等。麤。生。布。緦。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

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子。之。長。也。

揚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劉氏璋曰齊衰削

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

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

輕而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麻屨注云

不用草 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

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揚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在嫡孫為祖母也 楊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

脩首一條已具
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

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男
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
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
子也妻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
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
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妻為其父母也其義
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為伯叔母也為
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妻
為女君也妻為君之衆
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注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
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

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女

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

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袞領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正服則

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

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注云前有喪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推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通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入按注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注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据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禮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為小功正

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瑛孫曰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服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者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者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大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氏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祖

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父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父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

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
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
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為從母謂
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
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
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
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姊妹謂長婦曰姒婦也底子為嫡母之
謂次婦曰娣婦娣謂長婦曰姒婦也底子為嫡母之
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底母慈已者謂底母之乳養已者也
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
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妻之父母
若子也姑為適婦不為舅後者也諸候為適孫之婦
也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經二寸並用熟麻纒亦如其正服則

為族曾祖父族曾祖父姑謂曾祖之凡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父之子也為兄弟

父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兄弟之孫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兄弟

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

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

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弟之孫也為族

謂父妻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七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

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

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為夫兄弟之婦也

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
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
為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
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

楊氏復曰當增為同爨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大夫
為貴妻也士為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朋友
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
矜幼携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
情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爨謂以同
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
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
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
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
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
而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
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

弔服加麻士妻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妻
 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妻雖無子猶服
 之故大夫為貴妻總其別貴賤也劉氏瑛孫曰司
 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
 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絰但功總之
 經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
 服之制下用橫布作
 綢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

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
 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
 也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
 凡男為人後女適

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

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

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鞵素鞵布簾凡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則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

<p>官申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p>	<p>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p>	<p>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p>	<p>期注子於母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p>	<p>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p>	<p>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p>	<p>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解則勉徇其意亦無富但不</p>	<p>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p>	<p>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令之墨練可便於出</p>	<p>其月此可為法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p>	<p>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p>	<p>乍者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p>	<p>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p>	<p>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p>	<p>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p>
------------------------------	----------------------------	----------------------------	----------------------------	----------------------------	-----------------------------	-----------------------------	----------------------------	-----------------------------	-----------------------------	-----------------------------	-----------------------------	-----------------------------	-----------------------------	-----------------------------

喪三年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
喪三年 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
喪三年 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
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
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
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
好 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
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際可見矣五
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
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
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服之殤期五
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
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
○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
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
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父母父母並一日建事高曾同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奠長坐哭
畢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

祝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
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
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

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
各用單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

茶酒果屬
仍單之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
魂帛入就靈座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
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麩米食
羹飯各一器禮如

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没凡弟同居各主其喪注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其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忌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食儀

劉氏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纁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祿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

中暴乾以裹難徑到所赴家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
氣汁米飯白芽為藉以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則去不
見喪主然則奠貴哀
誠酒食不必豐腴也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
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

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
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

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并仲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
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
祝跪讀祭文奠時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
再拜主人哭出西向搢頰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
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
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
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賓慰主
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

出主人哭而入致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
哭若七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
則云奄棄榮養存七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
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啟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
容若賓與七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
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
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母擾及
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
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
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
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
乎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頤詳
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
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
神座前既獻則撤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

於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宮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

馬溫公曰令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過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

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

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後四日成服與家

弔賓至拜如初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子十枚以代尸

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聞後在道至家皆

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若既葬則

先之墓哭拜成服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冢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

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

初於別室司馬溫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

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辨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指柩前哭再

拜成服就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日不奔喪者齊衰三哭弔如儀

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

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

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教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

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
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
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仗殯葬實能
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
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
淺則為人所相音骨深則濕潤連朽故必求土厚水深
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
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
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母過禮苟無
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斂切人豈有非之者哉
昔廬范千里負喪耶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
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
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
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
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
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

羗夷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
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
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邱葵葬於其地可也豈不
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
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
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
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
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
而拘忌者咸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沉乎甚
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
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
城郭不為溝池不為墳塹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
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窞按古者葬
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令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
掘穴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

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觀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
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
於其前入設盞盃祝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祭告者
所盞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盞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
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
皆盞祝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入取盞東向跪
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
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
某官姓名敢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
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饗
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
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觀或賓客為之及
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注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
者但徹去華采
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墻

司馬溫公曰今人墓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墻而聽棺以定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掘柩於

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墻而聽棺以定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

插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墻棺柳切不可太大當使墻僅能容櫛仰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墻中太濶其不能發者皆是墻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墻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

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落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入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

兩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穿墻既畢先布灰末於墻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

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泥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泥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

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程子曰古人之墓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竒玩之
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汙沉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
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
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
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柳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
柳外柳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
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
石柳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
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
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
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
實柳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入問古
人用澀青恐地氣蒸熱澀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
曰不曾親見用澀青利官但書傳問多言用者不知

如何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蠹蟻
非所以為七者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
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
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
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有
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
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墓法後來講究木柳瀝青似
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
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
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
如前柳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
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
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項嘗見籍溪先生說
嘗見用灰築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
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
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無縫辨然後可以為

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柳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

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於某鄉

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

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

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

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

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造明器刻木為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
下帳

謂林帳茵席椅卓之苞竹掩一以盛
類亦象平生而小造其餘脯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內注
云用便易者謂芽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筥竹器五以
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氏璋曰既夕禮筥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

注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
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甕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侯
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

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大饗古者
內腐敗生蠱娶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大饗古者

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
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床以

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
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局兩頭出柱外者
更加小局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
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
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
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
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大華
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
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惟慌延平先生
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
是裁減了
方始行得

嬰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
以白布柄長五尺黼嬰畫黼散嬰畫散嬰畫雲氣

其緣皆為雲氣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一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

一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

勒前為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

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

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而七寸二分以粉塗

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積按古者虞

主用桑梓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

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

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

主之制庶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

宋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者來牌子

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

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

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

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注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疏行如處士秀才幾即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注五寸五分弱溫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屑然也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祀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

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

禮為此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
 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殯亦
 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
 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
 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
 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故古意家禮今皆不用
 何也司馬公曰自啓殯至於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
 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
 已

奉柩朝於祖

若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
 輯杖立視祝以筭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

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柱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
 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

服各為叔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舉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輓軸注云輓軸狀如長牀夫輓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輓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依禮別制輓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

輯歛也謂舉之不以柱

地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英設如初注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

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於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

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

席

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

親賓致奠賻

如初

陳哭

方相在

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有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苞篋以牀昇之次銘旌

去跣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注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幘頭無官則

襖衫鞋履之類又大舉旁有嬰貴賤有數底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

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墓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

舉夫納大舉於中庭脫柱上橫扁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舉

敢告遂遷靈座置傍側婦入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舉乃載施肩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灰治之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禮云

商祝拂柩用功布帷大具切用俛衾注曰商祝祝習

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
帷覆之為其形露也俛之言尸也俛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遺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輶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戴謂升柩於舉也以新組左右

束柩於舉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惟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

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叙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

幕夾障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

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解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

家之儀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

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椅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

東女西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墻西

方相至

以戈擊墻四隅

明器

等至

陳於壇東
南北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帷座
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果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壇南柩至脫載置席
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柩上

主人

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大夫立於壇東西向皆北上如左塗
女立於壇西帷內東向皆北上

之儀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
賓答拜

乃窆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
之上乃用索四條穿

柩底鏤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列指細布若
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

鏤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
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

弟宜輟天親臨視之已下
再盤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纒四各長丈八
尺主人奉置柩旁再

拜稽顙在位者皆天盡哀或不能具此數則去纒
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壇以為亡者之累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膠合至是加於樞上更以油灰彌

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二寸許乃加外蓋實以灰
三物拌

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樞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
乃實

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樞中
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

版同前但云今為某官封謚定茲幽宅神其後同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

寶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

塋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塋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

尺依此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為題主事執

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北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悅

中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

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

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

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

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

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硯帛於箱中

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

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窆

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

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諡皆稱之後皆放此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注花於

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

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燕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

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司馬溫公曰按今式墳碑石獸

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七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墓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墓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倖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聞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

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
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叙
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
所冢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
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
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

望門即哭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積之并

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

先入哭于堂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過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

事行之自安方见得繼志述事之事 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

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

堂入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

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

而復而禱子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飲酒

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二十